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0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4,69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0日-2025年04月22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93%,截止2024年0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1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可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4年09月30日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02人)	334,696	3,100	3,700	1.11%
合计	334,696	3,100	3,700	1.1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截至2024年09月30日,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2人,共3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向激励对象于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3,100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中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任何期限的限制。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条件限售股份	0	0	0
无限售期股份	239,372,406	3,100	239,376,506
合计	239,372,406	3,100	239,376,50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700股,认购款人民币345,136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239,376,59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已累计回购股数	4,696,06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390,382.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00元/股—11.1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0

##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用范围内根据回购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0元/股,回购期限自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15,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6,991,9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证券代码:688334 证券简称:高院股 公告编号:2024-033

##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需要,为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并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持有的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所”)15%股权,交易金额46,287.99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交易进展  
2024年9月2日,公司与平高集团签订《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4年9月6日,公司向平高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2024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交割过渡期间损益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224465号)。2024年9月30日,河南所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河南所55%股权,河南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谨慎投资风险。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9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2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发布的《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33%,最高成交价为1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

41,965,472.8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持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三、预计回购金额  
400万元—600万元  
四、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五、已累计回购股数  
0万股  
六、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七、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八、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7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2)等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科达洁 公告编号:2024-068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特定股东柯都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都城”)持有的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将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海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y.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

近日,经柯都城通知及公司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验证,此次拍卖已被撤回,根据股东沟通内容及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撤回原因为:因股价变动,双方当事人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莱特定向增发股份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0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莱特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关于新莱特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Milk Limited(新西兰新莱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特”)以0.60新西兰元/股,向本公司子公司Bright Dairy Holding Limited(光明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控股”)定向增发3,283,332股,融资约1.95亿新西兰元,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莱特定向增发0.3新西兰元/股,即The a2 Milk Company Limited(任何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a2”)定向增发76,283,104股,融资约3,280万新西兰元(以下简称“本次增发”)。详见202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新莱特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10月8日,本公司接到新莱特通知,本次增发已完成。新莱特本次增发前,总股本218,581,

661股,本次定增新增股份384,616,437股,共募集资金217,801,734.52新西兰元。本次定增后新莱特总股本603,198,038股。

光明乳业控股持有新莱特股份85,266,605股,占新莱特总股本39.01%;光明乳业控股本次出资184,999,000新西兰元,认购新增股份308,333,333股。本次定增后,光明乳业控股持有新莱特股份393,525,605股,占新莱特总股本65.25%。

a2持有新莱特股份43,282,509股,占新莱特总股本19.83%;a2本次出资32,301,734.72新西兰元,认购新增股份76,283,104股。本次定增后,a2持有新莱特股份119,636,613股,占新莱特总股本19.83%。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0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4,696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04月20日-2025年04月22日(行权日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0.93%,截止2024年0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700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的1.11%。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1.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0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03月19日至2021年03月29日,公司在内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03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04月0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0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06月0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06月0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证券代码:1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2.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3.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网络投票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四)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系统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在以上有关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浙江省绍兴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009688;  
传真:0316-5009677;  
联系地址:dongmichu@riesun.com;

联系:殷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8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网络投票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